

體育委員會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報告自上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匯報工作以來，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最新工作情況。

最新工作進展情況

2.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舉行的會議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討論的事項如下：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體院公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全年計劃和預算

3.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在考慮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於下個財政年度的運作需要和財政需求後，通過了體院公司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全年計劃和預算，並建議提交體委會作進一步審議。

根據精英體育資助制度評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檢討期內的體育成績

4. 體院已根據現行的精英體育資助制度(精英資助制度)，評估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期

內的體育成績。至於下一個四年資助周期(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至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通過以下事項，並**建議**提交體委會考慮：

- (a) 11 個現時屬「A 級」的體育項目(即田徑、羽毛球、單車、劍擊、賽艇、壁球、游泳、乒乓球、保齡球、滑浪風帆和武術)應維持現狀，但須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再接受評估；
- (b) 六個「A 級」體育項目(即桌球、體操、空手道、欖球(七人)、帆船和網球)由於未能符合保持「A 級」體育項目資格的準則，因此須接受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觀察，期間應繼續獲得資助；
- (c) 兩個現時屬「B 級」的體育項目(即三項鐵人和溜冰)應成為「A 級」體育項目；以及
- (d) 足毬和拯溺應成為「B 級」體育項目。

評估「A*級」體育項目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

5. 二零一四三月，體委會通過把四個體育項目(即羽毛球、單車、乒乓球和滑浪風帆)列為兩個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周期(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二零年)的「A*級」體育項目，並須在二零一六年奧運會結束後接受評估。體院根據現時所有「A 級」體育項目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取得的成績，評估這些體育項目是否符合資格列為「A*級」項目。體院的結論是，現時所有四個「A*級」體育項目均符合資格列為「A*級」體育項目，而其他屬「A 級」的奧運會體育項目，則無一能達到同等水平，即沒有項目符合資格升格為「A*級」體育項目。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通過體院的建議，即在下一個奧運會周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現有的四個「A*級」體育項目應繼續獲得「A*級」支援，並**建議**提交體委會考慮。

檢討精英體育資助制度－工作進展報告

6.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舉行會議，其後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帶領，負責檢討精英資助制度。工作小組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同意進行一項意見調查，收集各體育總會對精英資助制度的意見。工作小組綜合各成員的意見後，設計了一份問卷，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送交各體育總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限期當日，共收到 29 個體育總會的回覆。其後，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審議體育總會交回的意見，以及研究可如何修訂精英資助制度以協助把本港的精英體育項目提升至更高水平。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舉行會議，會上成員備悉該項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

徵詢意見

7. 請各成員備悉上述所報告的工作進展情況。

體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